大梦红楼

       阅一卷红楼，好似大梦一场，梦醒红楼碎，甜尽苦终来。随着红楼最后一页被风吹起，贾府的故事就到此为止，而我的笔却跳起了舞。

       前段时间想读一读四大名著，在随意浏览当中，选中了这本《红楼梦》。这本书可以让我们细细的品读，里面有很多的细节值得推敲摸索。

        说起读后的感觉，最绕不开的话题，就是在书中，你喜欢的是谁，而在书中呢，我相对来说，最喜欢的就是刘姥姥这个人，我觉得无论是从性格还是做事来看，她都是一个很聪明且重情重义的人，而且情商很高的人，有很多的地方，都能展现出这个人的亮点，值得我去学习。

        大家最开始看到这个人的时候，在红楼梦里面展现的人物塑造是开场搞笑一点，从自己的家里来走个亲戚，然后这个亲戚呢，家里很是显赫，可能手指缝里剩下去一点，就够自己这家生活下去，这个时候也能看出来普通人的生活确实也确实不太容易，想活着也难，红楼梦的作者就是做到了这一点，通过一点人物的小细节，提现一些社会的现状。随着刘姥姥的到来，贾府平添了很多的乐趣。

       在吃饭的时候，刘姥姥的表现也给府里的人提供了相当多的情绪价值，这里就不由得看出刘姥姥的情商很高，来走亲戚，最重要的就是让大家都开心，大家都开心，很多都好办。在刘姥姥吃完之后，在拿钱的时候，出现的一处很妙的描写，在王熙凤给姥姥拿了银子之后，还多给了一贯钱，这一贯钱是为了什么呢，是为了让姥姥坐车回去，要是只给银子，姥姥是不会坐车的，姥姥是会选择走回去，这里表面描绘的是王熙凤的细心，其实更深层次是将刘姥姥的形象更加的细致描绘了一下。

       刘姥姥最打动我的地方就是在贾府没落之后，贾府的没落可以说是全文的后段，正是因为有了刘姥姥的情谊，才为贾府的结局做了一个体面的结尾。王熙凤的女儿被人带走了，刘姥姥在去看凤姐的时候知道了这个事，不顾自己已经年迈的身体，执意要去寻找，经过了长途跋涉才到了地方，但是举目无亲，只能自己去问，真的很难想象，她纯靠问，竟然也能找到，这是遭受了多少的白眼，她能找到，也是真的厉害，这份毅力这份情谊，我觉得是它给贾府的没落披上了体面的退场。在找到之后，发现钱财不够，刘姥姥决定散尽财产，她一个本本分分的农家，也会有这么大的毅力，可能就是你和你认为的家人在一起，家就还在。在这里还有一个细节，在把孩子带回来的时候，她一把就把戴在头上的花给摘了下来，可以看出她确实知道这个花是不好的，但在最开始吃饭时，她也带过，这个动作，更是升华了她这个人。

       《红楼梦》的好正是由刘姥姥这样一个个鲜活的形象表现出来的，其中的情节吸引人，更能丰富人，这样的好书，是适合大家读的，在信息高速发展的今天，能有这样一本能让人敲髓吸精的作品，真的是我们的幸运，也是一种传承，文化的传承。

       我爱恨红楼，一文一墨，均是情长。

       我浩浩贾府，一亭一院，皆是故事。

       我楼中一梦，一思一念，全是向往。

大梦红楼，梦醒神伤，回味思源，乐在其中。